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2020年末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合同资产、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计量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286,506,871.48 元，具体见下表：

1、信用减值损失（下表中损失以“-”列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4,491.0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141,557.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085,835.82
合计	-34,571,884.62

2、资产减值损失（下表中损失以“-”列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351,142.51
商誉减值损失	-163,828,798.6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4,954.32
合计	-251,934,986.86

3、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

- （1）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8,351,142.51 元，主要是因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整体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30.94%。具体见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损失-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8,823,288.59	84,176,638.85		12,344,686.95		160,655,240.49
存货跌价损失-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0,160.23	2,813,846.18		84,260.43		4,779,745.98
存货跌价损失-其他子公司	1,612,032.56	1,360,657.48		539,957.29		2,432,732.75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2,485,481.38	88,351,142.51	-	12,968,904.67	-	167,867,719.22

(2)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63,828,798.67 元，主要是因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计提商誉所致。商誉减值计提整体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55.37%。具体见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天晟证券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	10,982,699.37	5,049,600.00	5,932,700.00	5,932,700.00	5,932,700.00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	261,896,066.44	104,000,000.00	157,896,098.67	157,896,098.67	157,896,098.67
合计		272,878,765.81	109,049,600.00	163,828,798.67	163,828,798.67	163,828,798.67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依据

(一)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损失 34,571,884.62 元。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 1、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20%且单个客户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 5、 经上述两次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结合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采用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1：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1：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351,142.51 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2、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3、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63,828,798.67 元。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3、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

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4、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 5、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四）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44,954.32 元。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3）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利润 286,506,871.48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 3,506,318.00 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告净利润 283,000,553.48 元，减少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283,000,553.4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天晟证券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专业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